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144-S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 购 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GXGJ2026-C0144-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GJ2026-C0144-S

项目名称: 南宁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20 万元

采购需求: 南宁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3: 00 至 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财务室(电话: 0771-4915599)

3. 方式: 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工，0771-5309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容雯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C0144-S
2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21.1 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详见磋商公告</u>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4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 联合体竞标

6.1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 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 (附件一) **[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二) **[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三)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②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

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6)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三、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

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 磋商

16.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6.4、16.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6.4、16.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 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6.8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成交服务费按5000.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1.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0000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电 话: 0771—49155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GXGJ2026-C0144-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预算金额: 20 万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委托服务项目	1 项	一、审核目的与审核原则 (一) 审核目的 根据原环保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 号) 以及《广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方案》的要求,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回收处理情况, 对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要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核实扣减, 确保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专项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二) 审核原则 两本账统一原则 1. 环保账: 审核企业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子产品数量、拆解处理记录以及拆解产物台账记录完整性和合法去向, 环保设施同步运行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现场监管资料和视频监控资料与经济账一致性。 2. 经济账: 审核回收企业销售给处理企业的废弃电子产品以及拆解产物销售的账单、发票、银行资金往来等经济账与环保账一致性。 二、服务内容: (一) 拆解企业基本情况 南宁市全市拆解企业共1家, 即广西桂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西桂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邕宁区五合临港产业园内, 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为: 电视机、电冰箱、房间空调器、洗衣机、微型计算机, 处理能力为: CRT、液晶电视机: 30万台/年; 电冰箱: 60万台/年; 空调: 40万套/年; 洗衣机: 60万台/年; CRT、液晶电脑: 10万套/年; 复印机0.235万吨/年; 打印机0.1万吨/年; 传真机0.009万吨/年; 监视器0.005万吨/年, 移动通信手持机0.05万吨/年, 电话单机0.01万吨/年, 电热水器0.15万吨/年, 燃气热水器0.101万吨/年。 (二) 服务内容描述 供应商应编制《南宁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专项资金审核工作方案》, 按季度开展广西桂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全年 (共 4 个季度) 全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 提交每季度的审核报告。 三、服务条件及要求:

		(一) 服务条件: ▲1. 第三方审核单位为会计师事务所; 2. 配备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3 名为供应商专职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 (二) 服务要求: 1. 熟悉南宁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基本情况; 熟悉国家生态环境部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的要求; 熟悉国家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 45 号) 及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 2. 具有健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核质量保证措施; 3. 能够独立编制审核报告书; 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审核流程要求 处理企业在每季度结束次月5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材料后尽快完成审核工作, 并于每季度结束次月的2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报告。采购人收到审核报告送审稿后, 将组织对报告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意见完善报告并提交审定稿。审核报告验收后还将提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国家生态环境部,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复核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 如对审核情况进行说明等。复核过程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国家生态环境部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提出修改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修改。 (二) 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求 审核工作的内容及方法要点应当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 45号) 及《广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审核工作内容应当包括: 对处理企业有关废电器接收、贮存、处理以及拆解产物出入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记录、汇总报表、合同、发票、转移联单等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 分析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审核废电器收购、拆解处理的种类及数量; 审核拆解产物的种类及数量; 对原料仓库和产物仓库进行盘点检查; 审核废电器收购、拆解产物销售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视频监控录像, 进行“三流合一” 比对; 对拆解处理过程和管理规范性的审核; 对上下游关联单位开展延伸审核;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审核方法要点包括: 总体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比对、信息流(台账) 逻辑分析、通过物料平衡系数法核算拆解处理数量、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贮存情况审核、资金流审核、物流(视频录像) 与信息流(台账) 比对审核、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延伸审核等。 审核工作按季度开展, 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虑到
--	--	---

		审核工作的时效性，可以在季度审核中按月分段开展审核，按季汇总审核结果。审核以随机抽查为主，即随机抽取审核时段（一般是一个季度）内一定天数进行审核，抽查率（即累计抽查天数/审核时段拆解天数）原则上不低于 14%（即每周一天），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处理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按照废电视机-1、废电视机-2、废冰箱、废洗衣机-1、废洗衣机-2、废空调、废电脑划分。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数据异常或不符合逻辑等）应当继续抽查未经审查的佐证材料，并将抽查率提高至20%，问题严重的进行全时段资料审查。 （三） 审核工作要求及要点 1. 总体要求 （1）审核工作应当秉承“公开、公平、廉洁、高效”的原则，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审核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等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审核工作人员及专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审核工作人员及专家不得进行或参与其他妨碍审核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不得向被审核的处理企业索取或收受钱物等不当利益，或推销产品、技术等以谋取私利，或要求处理企业承担应由个人负担的住宿等费用；不向被审核的处理企业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接受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得在审核工作期间饮酒。 （2）审核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审核技术方法和廉政纪律要求，熟悉处理企业回收、拆解处理等生产活动基本流程，掌握审核方式、程序和要点，工作规范等。 （3）审核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一组。 （4）审核工作人员对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财务凭证、视频录像等审核时使用的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因法律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外，未经处理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对外泄露有关信息。 2. 第三方审核工作要点 （1）对所有参加审核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2）收集审核资料，了解企业废电器拆解处理的基本情况，编制审核资料目录，并判断审核资料完备性对审核工作的影响。 （3）确定审核范围，采用抽样审核方式，确定抽样比例、抽样样本规则等。 （4）按照经采购人同意的工作方案开展审核工作，实现审核过程的标准化。 （5）制定完善的审核记录格式，将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过程完整记录，以备复核。审核记录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审核人员和企业当事人签名。审核原始工作记录，抽查中发现有问题的纸质材料、视频录像应当保存不少于5年。 （6）制定审核校验方案，按照一定比例对审核数据进行校验。 （7）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证据充分可靠，项目定性准确，评价和结论恰当，建议具体可行。报告初稿必须经采购人
--	--	--

		审阅,对在报告初稿中因各种原因未反映的其他监管审核调查情况,应当另附书面说明。 (8) 第三方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时,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9) 第三方机构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根据其意见开展工作。 (10) 审核工作协议(合同)或者审核方案确定的其他要点。 ▲(四) 审核成果要求 1. 信息交换机制 供应商应当编制审核工作方案并报送委托方。供应商应当按照审核工作方案制作相应的审核情况记录表,并在必要时提供给委托方,以便后续复核工作开展及监督管理。 供应商应在合同中明确本项目的负责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 供应商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发生需要对流程、进度等进行变更的情况,应当书面告知采购人,并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 本项目电子版服务成果应发送至委托人指定电子邮箱,纸质版成果应提交至委托方制定联系人。 2. 审核报告基本要求 审核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1.1 处理企业基本信息 处理企业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设施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厂区占地面积、人员及排班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时间和有效期、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能力(包括总能力及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能力)、视频监控及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等。 1.2 处理工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资格许可证书等资料,说明处理企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和主要拆解处理设备等情况(采用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图表示,配以简洁文字说明处理工艺特点或优于同行业设备工艺的特色等)。 1.3 环境保护措施 说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如委托的监测结果、监测频次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拆解产物委托处理情况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4 接受公众监督情况 处理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及其公示公告形式。 2 拆解处理情况审核评价 2.1 回收数量和收购来源 审核时段企业废电器实际回收量,其中缺少主要零部件等需要单独管理的非专项资金业务的废电器的数量和原因、审核时段企业确认符合要求的废电器的回
--	--	--

		收量和回收来源情况。 2.2 拆解处理过程评价 根据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工作情况,说明审核时段内企业拆解处理生产过程情况。包括:生产管理规范性,台账规范性、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2.3 拆解产物去向评价 关键拆解产物是否及时处理,关键拆解产物未及时处理完毕的解决方案等。关键拆解产物去向是否符合生态环境要求,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审核时段其他拆解产物的产生量、处理量、库存量、处理情况和去向评价。 3 审核情况 对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的审核资料、审核方式、审核程序、审核要点和工作规范、审核检验情况做详细说明。对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审核情况做详细说明,包括:台账、资金往来规范性审核情况,物料核算情况,视频抽查情况等。 4 审核结论 按照国家废电器拆解处理数量核定原则,给出审核认定结论。对拆解处理数量进行扣减的,应当说明按照何种扣减规则进行扣减。 5 存在问题 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如日常管理、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问题。 审核报告的各部分评价结论及最终的审核结论应当明确。支撑结论的原始工作记录等佐证材料应当真实、完整。 五、责任追究机制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过程和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同时接收社会各方的监督。 如发现审核工作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以及串通处理企业骗取专项资金行为,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限:每季度结束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四、成果提交要求: 1、审核报告的验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进行。 2、采购人有权监督整个审核过程。 3、提交审核工作方案、审核情况记录表。 4、提交审核报告打印文本一式 5 份、电子版 2 份(一份 WORD 文档版、一份 PDF 版)。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评审、验收费用或审核产生的费用;	

	(4) 必要的业务培训费用及差旅费。 ▲2、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 2026 年 4 个季度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3、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审核报告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复审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核过程中，成交人必须配合审核，对审核情况进行说明。如复审过程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国家生态环境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申报报告提出修改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于报价中。 4、如有需要，竞标人在工作日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勘查。(地址：南宁市邕宁区五合临港产业园内的广西桂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按照原合同履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原则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新发布的规范完成工作，合同其余条款不变，如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及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相关政策废止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完成政策废止前的全部审核工作，采购人按实际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合同款。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 号）。（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2、供应商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可包括：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车辆配备、本地化服务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	标的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委托服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指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评审、验收费用或审核产生的费用；必要的业务培训费用及差旅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	标的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委托服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指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评审、验收费用或审核产生的费用；必要的业务培训费用及差旅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1. 报价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4				
5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磋商书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 8、最后报价
-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南宁市 2026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第三方审核服务；
- 2、**服务数量：**1 项；
- 3、**服务内容：**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委托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详见最后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每季度结束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 2026 年 4 个季度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附件 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能力、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4%);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价为10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10分

2、技术能力分.....83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33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已有工作基础、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内容)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一档(0分): 对本项目需求不理解、无重难点分析, 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 没有提供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二档(8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简单, 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

缺乏了解，已有简单工作基础，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简单，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具体，仅能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完整且简单。

三档（16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了解，已有简单工作基础，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比较简单，项目技术路线分析简单，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四档（24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准确，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理解到位；已有详细工作基础，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有具体的技术路线分析；方案总体具体合理，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五档（33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且完整，对国家法律法规理解到位，非常熟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已有工作基础扎实、内容详细，符合项目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控制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具体的人员保障、组织协调方案、报告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有力；方案总体详实、全面、清晰，可行性强，能够切实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方案（含报告编制质量控制、进度保障等），或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方案未达到二档要求的不得分。

二档（8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简单；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结构、任务分配等得当，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4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有具体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且措施得当；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结构、设备配置、任务分配、实施计划等合理，总体上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服务质量控制、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具体、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充足，任务分配及实施计划合理，具有组织构架、管理措施及组织保障计划、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分（满分28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职称的，得6分。（**满分6分**）。

②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至少3人，达到3人得6分，每增加一名得2分（少于3人不得分）满分12分。（**满分12分**）

③拟投入技术人员5人，得3分；6-8人，得6分；9人及以上得10分。（**满分10分**）

以上①②③得分要求：响应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2026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返聘人员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合同。

（4）车辆配备分（满分2分）

拟投入项目专用车辆大于等于2辆得2分，1辆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3、商务分.....7分

本地化服务分（满分7分）

竞标人能提供本地化及时服务保障的得7分，本项满分7分（须提供如成交之后有租赁的固定服务场所承诺函。或提供在服务范围内有产权固定服务场所证明材料等）。

注：以上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分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